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4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百鉅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薛兆和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林沛忻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 年2 月24日本院109 年度訴字第646 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芝筱